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貸款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貸款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8,4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4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編纂]
72,000,000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2)	72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貸款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8,4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4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編纂]
72,000,000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2)	72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全數行使[編纂]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 本

附註：

- (1) 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待[編纂]完成後，董事獲授權將[編纂]所得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於2015年5月6日股東名冊所名列人士之當時現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2)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待[編纂]完成後，董事獲授權於上市日期透過將Prima DG股東貸款、140萬港元貸款及常剛貸款全數資本化，配發及發行50,160,000股股份予Regal Sky (由BVI-Prima DG指示)及21,840,000股股份予Prima DG，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而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由除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i)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的權益外，[編纂]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將可全數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貸款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回購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貸款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回購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於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回購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回購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年度或定期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